

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 再审受理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 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 2,212.20 万元及违约金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）在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鼓楼区法院）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苏豪弘业）提起诉讼。2024年7月，鼓楼区法院一审判决苏豪弘业给付南京商旅货款2,212.20万元及违约金。公司与苏豪弘业均不服鼓楼区法院一审判决，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南京中院）提起上诉。2025年1月，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二审判决书，驳回双方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于当月全额收回苏豪弘业给付的涉案货款及违约金等款项合计3,032.55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、2025年1月7日、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一审胜诉的公告》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《关于诉讼结果暨全额收回款项

的公告》。

二、再审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）（2026）苏民申 977 号《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》及相关《民事再审申请书》，苏豪弘业因不服鼓楼区法院、南京中院作出的两审判决，向江苏省高院申请再审，江苏省高院已经受理。

苏豪弘业认为两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，适用法律错误，判决结果对其不公，再审理请求撤销鼓楼区法院（2024）苏 0106 民初 816 号民事判决、南京中院（2024）苏 01 民终 11588 号民事判决，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本案处于再审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6 日